

机关事务中心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

餐饮服务合同

(A 标)

甲方：郑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郑州市府润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机关事务中心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7日



甲方：郑州市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MB0709538D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郑州市府润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577613506H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招标程序（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46），郑州市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郑州市机关事务中心2024年度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 A包由郑州市府润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负责集中办公区餐饮制作、加工、服务保障。
2. 负责餐饮服务使用的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3. 负责后厨、餐厅等场所环境卫生。
4. 配合甲方实施原材料采购、保管及成本核算。

甲方将以上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

专业服务。

5. 开餐时间: (1) 夏季早餐开餐时间: 7:30 至 8:30 ;
午餐开餐时间: 11:30 至 13:00; 晚餐开餐时间: 18:00 至
19:00 (2) 冬季早餐开餐时间: 7:30 至 8:30 ; 午餐开餐
时间: 11:30 至 13:00; 晚餐开餐时间: 17:30 至 18:30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含税): 人民币 7656049 元, 大写: 柒
佰陆拾伍万陆仟零肆拾玖元整。

2. 支付方式及时间: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包干价), 按月支付, 每月
638004.08 元, 大写: 陆拾叁万捌仟零肆元零角捌分。

(2) 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后, 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并
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甲方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的处罚或奖励, 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 相应从应付款项中减少或增加。

(4) 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加班
费、管理费、服装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服务期间
所有服务人员劳保用品如围裙、袖套等由甲方承担。

四、人员派驻及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数量、质量、变动率等情况每月检查考核。

2. 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人员因实际情况需增加人员或减少人员时，在保证任务完成基础上可自行增加或减少，服务费在合同期内不再调整。

3. 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人员应符合投标文件年龄、技能要求及人员稳定性承诺，对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需征得甲方同意，对重点区域配置的厨师、服务员全年更换率应符合投标承诺，如不能满足承诺要求，甲方可依(岗位设置)考核办法对乙方予以处罚。

五、管理目标

1.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约定标准提供优质服务。

2. 各类服务人员上岗培训率、档案归档率、完整率达到100%。

3.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率、火灾发生率、治安案件发生率为0。

4. 服务有效投诉率不超过2%，投诉处理率达到10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和餐厅的所需设备、设施、工具、器皿，负责水电气的供应，负责职工食堂的食材、调味品、物料的采购和验收，负责职工食堂仓库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

2. 乙方负责管理、服务团队的组建，负责员工配置、工

资、福利待遇、服装及人事、劳资、社保等所有关系。

3. 出售的食品价格由甲方制定，乙方不负责职工食堂的盈亏，但应配合甲方做好成本核算。

4. 乙方必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劳务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5. 乙方应当要求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员工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6.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要求乙方员工严格遵守。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 乙方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范措施。

8. 甲方依法制定管理规章制度，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9. 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

10.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及实施。

11. 甲方负责日常使用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换等，但由于乙方人为损坏的除外。

12. 甲方负责日常损耗品的购置。

七、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如：瘟疫、地震、法律法规）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员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调整人员：

①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②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宜。

九、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肆份，乙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地址：互助路 73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邵易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乙方：

单位地址：淮河路 53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谭福

联系电话：13673369082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